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樊树锋同志为郑州市 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9年底我国部分地区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及时安排部署，各级各单位领导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于抗疫斗争之中，为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特别是郑州公安局东风路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白庙社区民警樊树锋，于2020年2月11日在疫情防控一线连续奋战17天后，因劳累过度倒在工作岗位上，经抢救无效后于2月19日去世。去

世后，亲属按他生前遗愿，将器官无偿捐献，让急需器官移植的3名群众生命得到延续、2名群众重见光明，展现了一名公安民警无私奉献、心系百姓的大爱情怀。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决定追授樊树锋同志为“郑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市政府号召广大干部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复工复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干部职工要在疫情防控和其他工作中学习践行樊树锋同志的崇高精神和先进事迹，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抓好复工复产，实现全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3月5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9日印发

